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alueconvergence.com>
(股票代號：8101)

**配售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
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其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現有股份及
補足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賣方(i)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2.20港元之價格，盡力配售不超過50,68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為獨立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2.20港元之價格認購不超過50,68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或補足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為50,68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253,860,179股股份約19.96%；及(ii)經補足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4,540,179股股份約16.64%。

配售價(或補足認購價)為2.20港元，較(i)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2.35港元折讓約6.38%；及(ii)截至配售協議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2.224港元折讓約1.08%。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而補足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補足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9,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若成事)用於可能收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事(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之公告所述)，又或於出現其他投資機會時用於有關投資機會。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之本公司澄清公告；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二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對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而言屬於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故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 i)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為賣方；
- ii)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其為配售代理；及
- iii) 本公司。

配售事項

賣方

賣方為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於緊接配售協議訂立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9%。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承配人不少於六名，為獨立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各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均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ii)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或補足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為50,680,000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253,860,179股股份約19.96%；及
- (ii) 經補足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4,540,179股股份約16.64%。

配售價

配售價(或補足認購價)為2.20港元，較

- (i)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2.35港元折讓約6.38%；及
- (ii)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2.224港元折讓約1.08%。

經計及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2,000,000港元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約為2.16港元。

配售價由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

配售股份之權利

賣方所出售之配售股份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且附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所具有之一切權利。

應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實際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數的3%。

補足認購事項

認購人

賣方

補足認購價

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20港元。補足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即不超過50,680,000股股份。

補足認購股份之權利

補足認購股份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互相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補足認購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利。

補足認購事項之條件

補足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配售事項；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並無訂明任何一方有權豁免上述條件。

補足認購事項之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補足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天內完成，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補足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完成，惟完成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天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倘若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達成而不獲延期，則補足認購事項將告失效。倘若相互同意之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後，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補足認購事項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作實，屆時本公司將採取行動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會就此另行發出公佈。

對股權之影響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 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於補足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 事項及補足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賣方	160,930,381	63.39	110,250,381	43.43	160,930,381	52.84
何猷龍先生 (附註1)	4,232,627	1.67	4,232,627	1.67	4,232,627	1.39
何鴻燊博士 (附註2)	7,384,651	2.91	7,384,651	2.91	7,384,651	2.42
李振聲博士 (附註3)	6,299,702	2.48	6,299,702	2.48	6,299,702	2.0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0,680,000	19.96	50,680,000	16.64
其他公眾股東	75,012,818	29.55	75,012,818	29.55	75,012,818	24.63
	<u>253,860,179</u>	<u>100.00</u>	<u>253,860,179</u>	<u>100.00</u>	<u>304,540,179</u>	<u>100.00</u>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將由賣方持有43.43%權益，而由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繼續控制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本公司將繼續被視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67%權益，因此，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擁有4,232,627股股份之權益。
-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5%權益，而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91%權益，因此，何鴻燊博士被視為擁有7,384,651股股份之權益。
- 由於李振聲博士實益擁有鴻山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鴻山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48%權益，因此，李振聲博士被視為擁有6,299,702股股份之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並認為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集資良機，並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加強股本基礎。

補足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1,500,000港元。本公司將支付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本身因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而錄得之費用及開支。補足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支付之配售事項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109,5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若成事)用於可能收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事(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之公告所述)，又或於出現其他投資機會時用於有關投資機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聯交所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並提供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證券包銷、配售安排、資產管理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

一般授權

補足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給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而該項授權可發行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50,772,035股)。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之本公司澄清公告；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二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對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而言屬於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故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用詞及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中負責創業板事宜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50,68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自行或由其代表安排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購買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向指定投資者提呈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2.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將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之50,68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就補足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補足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50,680,000股新股份
「補足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2.20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所認購之50,68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總裁及副主席）及辛定華先生（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主席）、李振聲博士及Patajo-Kapunan, Lorna律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瑞良先生、田耕熹博士及朱何妙馨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包括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valueconvergence.com刊登。